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其他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 2,000 萬港元至 3,00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 6,711.5 萬港元下跌 55%-70%。

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減少主要由於國際貿易摩擦，其中包括美國與中國的關稅爭端，導致本集團的貨物運輸及處理量下跌；以及深中通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通車亦對本集團的跨境水上客運相關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以滿足業務及發展需求。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和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廣輝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